

附件：

网上办理/网上预审外汇业务办理流程

1.登录方式：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集成在“数字外管”平台中，访问地址为：<http://zwfw.safe.gov.cn/asone>。原应用服务平台用户如何访问系统，新用户如何注册等问题可查看“数字外管”平台“常用下载”栏目的《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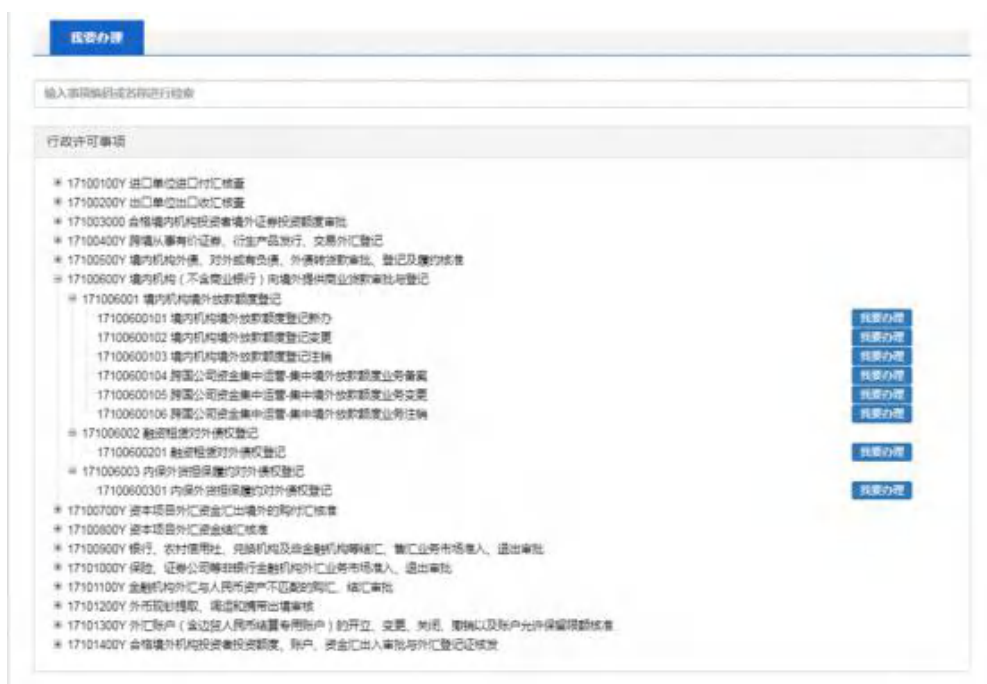
另外，用户也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入口 <http://www.gjzwfw.gov.cn/>，登录后访问国家外汇管理局。用户区分为自然人用户和企业机构用户，注册后登录使用。

2.网上预审。行政许可事项都可以进行网上预审，如，进出口企业名录登记、外债（变更）登记等。对于不允许网上办理的事项，用户可以通过系统进行预审，待预审通过后，**通过邮箱发送扫描件快递邮寄至外汇局方式进行办理。**网上预审具体流程如下：

- 1.用户登录系统。
- 2.选择“行政许可办理”菜单，进入我要办理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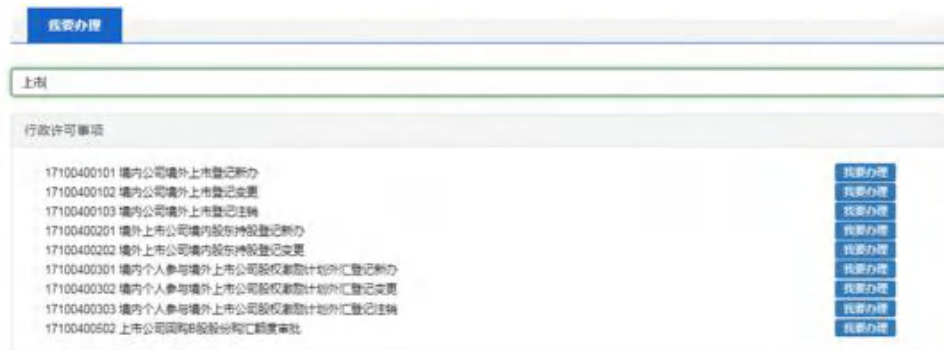
1) 事项选择

用户可以逐层点开树状列表选择要办事项，如下图所示：



自然人用户和企业用户登录系统后会根据用户类型展现相对应的事项信息。

也可通过检索输入框查找要办理的事项，支持按事项编码和事项名称进行模糊查询。如下图所示：



点击【我要办理】按钮，则显示事项详细信息，进入办理环节。

2) 显示事项信息

事项信息内容中会显示行政许可办理事项的基本信息、办事流程、所需材料目录、受理条件、收费标准、设定依据和常见问题等信息。

在未选择经办外汇局时，基本信息中的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办理时间和办理地点无详细显示信息。

行政许可事项：境内上市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新办

经办外汇局： [取消](#) [网上办理](#)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使层级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2
咨询方式	请选择具体外汇分支局后，查看详情信息。		
监督投诉方式	请选择具体外汇分支局后，查看详情信息。		
办理时间	请选择具体外汇分支局后，查看详情信息。		
办理地点	请选择具体外汇分支局后，查看详情信息。		

办理流程

暂未发布业务流程图

所需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材料	纸质材料	材料必要性
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		无	电子	非必要
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		无	电子	非必需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收费标准

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95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常见问题

[取消](#) [网上办理](#) [我要办理](#) [返回](#)

3) 选择经办外汇局

选择经办外汇局后，基本信息中对应显示所选外汇局的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办理时间和办理地点，此时可进行预审或网上办理。点击【预审】按钮或者【网上办理】按钮之前需要先选择经办外汇局，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

行政许可事项：特准出口货物免验的个人携带出境

经办外汇局：

[预审](#) [网上办理](#)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使层级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2
咨询方式	请选择具体外汇分支局后，查看详情信息。		
监督投诉方式	请选择具体外汇分支局后，查看详情信息。		
办理时间	请选择具体外汇分支局后，查看详情信息。		
办理地点	请选择具体外汇分支局后，查看详情信息。		

办理流程

暂未发布业务流程图

所需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材料	纸质材料	材料必要性
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		无	电子	非必要
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		无	电子	非必要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收费标准

无。

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95项“机构类事项提取超过现钞限额外币现钞审批”。

常见问题

[预审](#) [网上办理](#) [现场办理](#) [返回](#)

4) 选择经办外汇局

选择经办外汇局后，基本信息中对应显示所选外汇局的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办理时间和办理地点，此时可进行预审或网上办理。点击【预审】按钮或者【网上办理】按钮之前需要先选择经办外汇局，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

行政许可事项：境内公司境外上市行政许可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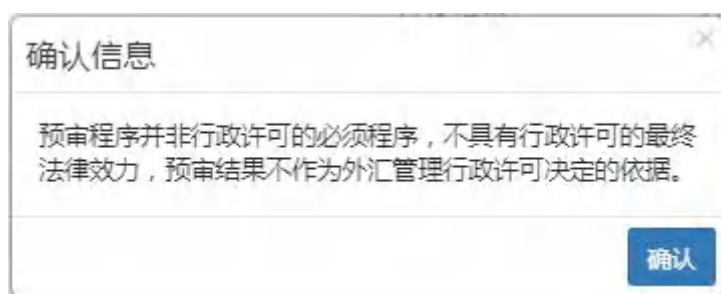
经办外汇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预审 网上办理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使层级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2
咨询方式	(一) 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9楼办事大厅经常项目管理处11-16窗口，资本项目管理处1-4、7-10窗口，国际收支处19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中心支局1层外汇业务9-11窗口。(二) 咨询电话：010-68559550 (三) 咨询电子邮件：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留言反馈)		
监督投诉方式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留言反馈)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5) 预审

用户在事项办理详情页点击【预审】按钮，系统会给出确认提示信息，如下图所示：



确认后，进入事项办理页面，系统中事项办理页面根据用户类型及事项类型分为五种：企业名录登记新办、企业名录登记变更、企业名录登记注销、自然人办理事项、一般企业机构事项。举例如下图所示：

- 自然人事项详情页

行政许可事项：个人外币现钞出境审核补办（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

* 申请人姓名：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申请人证件类型： * 申请人证件号码：

材料清单	
材料1	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
说明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并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材料2	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
说明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银行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原签发银行审核原申请办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时出示的材料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 一般企业机构事项详情页

行政许可事项：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备案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联系人证件号码：

材料清单	
材料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必填]
说明	申请人为境外上市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交易的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材料2	境外发行证券的公告文件 [必填]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材料3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必填]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 企业名录登记新办事项详情页

更多>>

☑ 预审事项 [共8件]

序号	业务办理编码	事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外汇局	办理渠道	办理状态	申请用户信息	操作
1	Y2019062200000001	17101200401 个人外币现...	2019-06-22	北京外汇管理部	网上办件	预审中	**张/zhangyup	详情 网上办理
2	Y20190620000000053	17100700201 移民财产转...	2019-06-20	辽宁省分局	网上办件	预审通过	**张/zhangyup	详情 网上办理
3	Y20190620000000005	17101200401 个人外币现...	2019-06-20	贵州省分局	网上办件	预审不通过	**张/zhangyup	详情 网上办理
4	Y20190620000000003	17101200402 个人外币现...	2019-06-20	贵州省分局	网上办件	预审通过	**张/zhangyup	详情 网上办理
5	Y20190620000000001	17101200301 个人提取外...	2019-06-20	贵州省分局	网上办件	预审通过	**张/zhangyup	详情 网上办理

外汇局相关业务人员会在系统的外汇局端收到该预审申请，然后做出相应的预审通过或预审不通过操作。

为了用户使用方便，对于不能一次性提供所有申请事项资料信息的，可以在预审填写页面点击【保存】按钮，将该事项申请信息暂存在互联网端；待资料信息准备齐全后，在预审事项中点击修改【按钮】，补充完整后再进行提交预审操作。

☑ 预审事项 [共27件]

序号	业务办理编码	事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外汇局	办理渠道	办理状态	申请用户信息	操作
1	Y20190730000000002	进口单位名称登记变更	2019-07-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网上办件	预审中	*li/zwuser	详情
2	L20190729000000005	进口单位名称登记变更	2019-07-29	江苏省分局	网上办件	待提交	*li/zwuser	详情 修改
3	L20190725000000003	进口单位名称登记变更	2019-07-25	无锡市中心支局	网上办件	待提交	*li/zwuser	详情 修改
4	L20190723000000109	进口单位名称登记变更	2019-07-23	无锡市中心支局	网上办件	待提交	*li/zwuser	详情 修改
5	L20190723000000107	C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	2019-07-23	江苏省分局	网上办件	待提交	*li/zwuser	详情 修改

3. 网上办理。少数业务可以直接在网上办理，如进出口名录登记、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变更）登记等，根据系统提示材料进行上传，网上办理操作同第二步网上预审操作说明。不允许网上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网上办理】按钮置灰且无法点击。

4. 业务办理状态查询。为在系统互联网端进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事项申请的自然人或企业机构，提供办理中事项、已办结事项和预审事项查询查看功能。可以进行办理状态查询、事项详情查询、撤回、通知书查询等。

疫情期间，我们会在业务办理完结后，将相关文书通过邮箱回复扫描件

扫描或快递方式发给企业。

我的业务								
办理中事项 [共10件]								
序号	业务办理编码	事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外汇局	办理渠道	办理状态	申请用户信息	操作
1	201906200000053	17101300101 货物贸易外...	2019-06-20	辽宁分行	现场办件	办理中		详情 通知书撤回
2	2019061900000161	17100100101 进口单位名...	2019-06-19	辽宁分行	现场办件	办理中		详情 通知书撤回
3	2019061900000076	17100900708 银行机构统...	2019-06-19	辽宁分行	网上办件	办理中	*****@zuser	详情 通知书撤回
4	2019061900000068	17100500708 银行机构统...	2019-06-19	辽宁分行	网上办件	办理中	*****@zuser	详情 通知书撤回
5	2019061600000103	17100400101 境内公司境...	2019-06-16	北京外汇管理部	网上办件	办理中	*****@zuser	详情 通知书撤回

已办结事项 [共6件]								
序号	业务办理编码	事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外汇局	办理渠道	办理状态	申请用户信息	操作
1	2019061600000104	17100400501 银行人民币...	2019-06-16	北京外汇管理部	网上办件	不予许可	*****@zuser	详情 通知书
2	2019061600000102	17100400101 境内公司境...	2019-06-16	北京外汇管理部	网上办件	予以许可	*****@zuser	详情 通知书
3	2019061300000076	17100100103 出口单位名...	2019-06-13	辽宁分行	网上办件	撤销修正	*****@zuser	详情 通知书
4	2019061300000076	17100500201 银行行费等...	2019-06-13	辽宁分行	现场办件	予以许可		详情 通知书
5	2019061300000072	17101100101 银行资本金...	2019-06-13	辽宁分行	网上办件	予以许可	*****@zuser	详情 通知书

预办事项 [共15件]								
序号	业务办理编码	事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外汇局	办理渠道	办理状态	申请用户信息	操作
1	Y2019061900000101	17101200101 银行跨境外...	2019-06-19	辽宁分行	网上办件	预办通过	*****@zuser	详情 网上办理
2	Y2019061900000054	17100900708 银行机构统...	2019-06-19	辽宁分行	网上办件	预办中	*****@zuser	详情
3	Y2019061800000053	17100900708 银行机构统...	2019-06-19	辽宁分行	网上办件	预办中	*****@zuser	详情
4	Y2019061900000052	17100500101 境内机构统...	2019-06-19	辽宁分行	网上办件	预办中	*****@zuser	详情 网上办理
5	Y2019061900000051	17100900708 银行机构统...	2019-06-19	辽宁分行	网上办件	预办中	*****@zuser	详情

行政许可业务和贸易信贷报告等企业报告业务办理流程

一、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流程（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登记为例）

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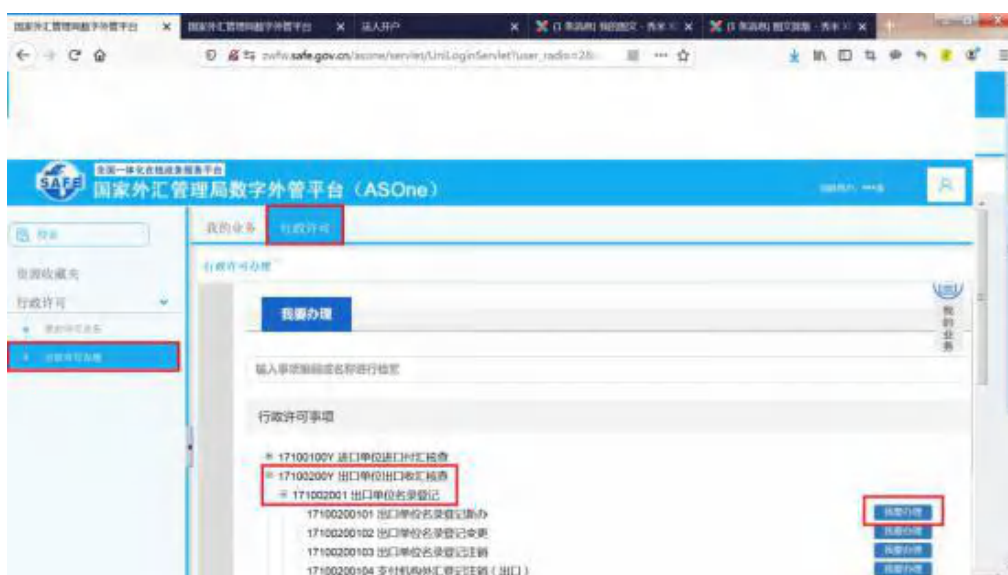
<http://zwfw.safe.gov.cn/asone>，进行注册登录，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填写法人信息，注册成功后登录。



小贴士：1.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或 IE11 进行访问。

2. 系统开放时间为 8:00-17:00

2. 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输入事项编码或名称进行检索，或直接选择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如办理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选择“17100200Y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1710020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171002001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点击“我要办理”。



3. 根据企业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阅读系统提示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并点击页面最下面的“网上办理”。

4. 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如办理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在“材料清单”界面下载《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空白样表，相关要素填写完成后，连同《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转换成图片、PDF 扫描件形式上传，然后点击“提交”。其他外汇业务按指引上传相关材料，操作步骤类比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误。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是 否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 小贴士：1. 红色*标识为必填项，材料中带有{必填}字样的是需要必须上传附件的资料。
 2. 材料清单中的每项材料只允许上传一个附件，对于有正反面的需要扫描或拍照合成一个图片文件。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jpg、png、jpeg、bmp，大小不超过2M）和PDF（大小不超过10M）。
 3. 点击【提交】按钮之前，需要勾选屏幕下方的“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否则无法提交。

5. 外汇局 T+5 日内在线审核，企业在“我的业务”-“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业务”模块中查收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开通注意事项等信息，在个人中心查看 ba 账号和密码。



二、贸易信贷报告等企业报告业务办理流程

1. 以操作员账号登录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fwf.safe.gov.cn/asone>。



- 小贴士：1.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或 IE11 进行访问。
 2. 机构代码为组织机构代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 至 17 位。
 3. 用户代码和密码为通过 ba 账号设置的操作员账号密码，非 ba 账号密码。

2. 以预付货款报告为例，选择“数据申报”-“货物贸易”-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预付货款报告-预付货款报告新增，可通过付汇起始和截止日期查询对应付汇申报数据，选中后点击【新增】按钮。



在弹出的对话框录入预计进口日期、关联关系类型、报告金额，点击[提交]即完成一笔预付货款报告。



3. 系统提供新增报告业务批量导入功能，企业下载系统提供的模板，按要求填写相应要素，点击【批量导入】即可。



预付货款报告新增			
使用说明	1. 此模板样式不能更改, 否则会造成解析失败或者错误		
	2. 新增数据, 在第13行开始操作, 第1至12行不能修改删除, 也不会被解析		
	3. 申报单号长度要求为22位, 必须是该企业且未做过报告的申报单		
	4. 预计进口日期格式要求“年份(4位)-月份(2位)-日期(两位)”		
	5. 关联关系使用模板提供的下拉框选择, 不能随意输入, 否则会造成解析失败或者错误 关联关系下拉框提供的是代码, 代码和码值对应关系如下: 0-无关联关系 1-母子公司关系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控制或同时控制第三方, 3-一方对另一方财务或经营决策过程具有参与权利并可施加一定影响 4-其他关联关系		
	6. 预付币种代码选择项, 请使用外汇局标准代码, 具体见sheet页“货币代码对照关系”, 可通过下拉框选择, 可以手工录入, 不区分大小写		
	7. 报告金额使用数据格式, 保留两位小数, 输入格式“9999.99” 模板会自动添加千位分隔符:数值必须大于等于0		
	8. 报告以申报单为最小单位, 同一笔申报单下所有报告明细均符合标准才可报告成功		
	9. 请保证数据连续填写, 中间不要出现空行, 否则会导致入库失败		
	10. 所有数据项请填写完整		
申报单号	预计进口日期	关联关系代码	预付币种代码 报告金额